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8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上午 0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长李夏云女士、非独立董事王震宇先生、非独立董事刘风雷先生、职工董事王建华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李夏云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管（含董事会秘书韩莉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9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持续稳定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成果，公司在统筹兼顾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安排的前提下，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90,632,22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65,055 股后的总股本 1,390,167,1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9,016,716.60 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注销等情况发生变动,或是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号)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号)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